

# 監察院公告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五七)監臺院議字第一五四三號

- 一、本年六月十三日本院第一千零六十二次會議通過「監察院接受人民請願處理辦法」一種，紀錄在卷。
  - 二、茲抄附是項請願處理辦法一份公告週知。
- 附監察院接受人民請願處理辦法

## 監察法令

### 監察院接受人民請願處理辦法

五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監察院第一千零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監察院為接受人民請願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人民得就政府機關或公務員違法失職情事向監察院請願。
- 第三條 人民請願應具備請願書一式三份。
- 第四條 監察院依左列規定接見請願人。
  - 一、向院會請願者，由大會推派委員接見。
  - 二、向監察院請願者，由值日委員接見。
  - 三、向各委員會請願者，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接見。
- 第五條 委員接見請願人除核閱請願文書外，並聽取請願人陳述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及願望。必要時由秘書長指派速記或其他適當人員，作成紀錄，但人民向各委員會請願，由各該委員會職員擔任紀錄。
- 第六條 前條請願文書或紀錄視同人民書狀，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辦法各有關規定或議決案處理之，但有急速處理之必要者，由值日委員核辦。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監察院會議議決

院長 李 嗣 璉

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

## 會議

###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

#### △本院財政委員會

##### 第二七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七年四月十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二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金越光 吳大宇 張建中 劉耀西  
張一中 王文光 陳肇英 余俊賢  
高登艇 熊在渭 張維貞 王澍霖  
蔡孝義 張瑪真 馬慶瑞  
列席委員：陳江山 曹承德 郭學禮  
鄭景福 王贊斌 陳達元 侯天民  
孫式菴 丁淑蓉 王冠吾 葉時修

列席職員：專門委員周存節  
審計部代表高志堅

主席：吳大宇  
書記：陳建仁  
紀錄：鄭師周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 二、馬委員空羣、葉委員時修列席本會。
- 三、秘書處函送「五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要」一份。
- 四、送請張委員一中、王委員澍霖、劉委員耀西，合併審議。
- 五、行政院外貿會等機關送來之會議紀錄及資料。
- 六、各機關送來之書刊。
- 七、財政部函邀本會委員視察該部附屬機關財稅金融業務情形日程。

決定：原則接受，但不赴臺中、臺南地區，僅決定視察基隆地區後並在臺北聽取有關單位簡報。詳細日程由召集人洽妥印送各委員。

#### 乙、討論事項

- 一、秘書處函請推選本年度中央機關財政巡察組委員二人，報院彙辦，提請決定案。
- 二、秘書處函送：五十六年度臺灣省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請查照審議見復，提請討論案。
- 三、秘書處函：本院省（市）縣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小組提：五十五年臺灣省營業機關綜合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經院會決議：關於臺灣省各金融機構員司勾串不肖，利用死人或無業遊民開立甲種存戶買賣一人頭支票，從事詐欺一節，交財政委員會會同審計部澈查究辦等語，提請討論案。
- 四、匿名呈：為檢舉臺灣銀行駐衛警察用卑劣手段破壞臺銀良好人事制度，強迫要求該行總經理查詢。